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生产

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该事务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，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，勤勉尽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提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2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；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

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四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五、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，降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；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张维宾:



张永岳:



夏凌: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